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

第4期（总第13期）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19年第4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242300

电 话：0563-4116396

网 址：www.ningguo.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省定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8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市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12

【市政府办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生态激励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宁国市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深化殡葬改革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职责的通知..... 31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宁国市促进城镇居民增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7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38

【人事任免】

关于朱俊敏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41

关于陈磊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42

【统计数据】

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43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餐厨垃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国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活动产生的食品废料、食物残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易腐性垃圾。

第三条 本市提倡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产生。

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

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必须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垃圾。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实行许可经营服务制度。

第六条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部门协同的原则。

1.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置的准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经营服务企业，发放相关许可证件。负责餐厨垃圾管理的政策制定、监督考核、行政许可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相关管理性工作。

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废弃油脂销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活动中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食品及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违法行为。

3. 市住建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污水排放设施的监督管理。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猪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的牲畜残渣油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5.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餐厨垃圾产生和处置服务单位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处置活动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6.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并交给取得服务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将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与餐饮服务单位的等级评定挂钩。

7. 市公安局负责餐厨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种无牌无证从事餐厨垃圾运输的车辆，配合市城管执法局查处无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运输的车辆，严厉打击利用餐厨垃圾非法经营、生产、加工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市财政局负责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的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9. 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协助市城管执法局做好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标相关工作。

10.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

工作。

11. 市教体局、市文旅局等部门协助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督促各自管理行业内单位履行本办法所规定职责。

1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及日常监管工作。

第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与取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报市城管执法局备案。

2. 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密闭和整洁，按照收运协议要求的时间、地点将餐厨垃圾交给收集、运输服务单位运输；禁止将餐厨垃圾裸露堆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或者将非

餐厨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

3. 根据餐饮废水排放量大小，设计选取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餐饮废水排放需符合相关标准。

4. 每半年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城管执法局申报下一半年餐厨垃圾产生基本情况。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垃圾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市城管执法局报告。新设立的单位应当于首次产生餐厨垃圾的 10 日内向市城管执法局申报餐厨垃圾产生基本情况。

5. 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的时间、种类、数量及去向等情况。

6. 实行联单管理，在交运餐厨垃圾时，应如实填写联单有关内容，并经交收双方签章验收。

7. 每月 7 日前将上月所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时间、种

类、数量及流向情况向市城管执法局备案。

8.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餐厨垃圾实行单独投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市城管执法局申请办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个人和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

第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服务的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将签订的收运协议向市城管执法局备案，并按照核准的线路和时间收集、运输餐厨垃圾，保证日产日清，禁止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将其他非餐厨垃圾混入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按照协议

的时间和要求接收、贮存、处置餐厨垃圾。

2. 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保持正常使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置场所。按照规定配备计量、贮存、处置、监控等设施设备，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按照要求，进行称重计量、卸料作业等操作；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遗撒、丢弃或者违规处置餐厨垃圾。

3. 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后，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 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真实、完整记录所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的时间、来源、数量及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

5. 实行联单管理，在交

运餐厨垃圾时，应当如实填写联单有关内容，并经交收双方签章验收。

6. 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所收运、处置的餐厨垃圾的时间、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向市城管执法局备案。

7.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处置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

8.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9. 积极开展餐厨垃圾处理的研究和工艺改良工作，通过制造肥料、沼气、生物转化、工业产品等方式提高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10.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不得擅

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提前半年向市城管执法局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在取得同意前，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城管执法局备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满后，由市城管执法局通过招标、招募、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重新确定特许经营企业。

第十一条 市城管执法局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和考评制度，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根据需要向餐厨垃圾运输、处置单位派驻监督员，有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相关主管部门在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与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适时实施联合执法。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的，由市城管执法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7 号）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内容以外的，由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等职能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省定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宁政〔2019〕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 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省定 33 项民生工程和 1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宣政〔2019〕1 号）要求和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 2019 年实施省定 33 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生工程项目内容

2019 年，省政府决定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其中，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资产收益扶贫工程、健康脱贫兜底“351”和“180”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智慧学校建设等扶贫类项目本年度我市无建设任务。

（一）新增 4 项民生工程。

1.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围绕“老有所养”，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入发展医养结合，优化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探索推进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模式建设。

2.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围绕“稳就业”要求，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开展有针对性地劳务对接、联合招聘和就业帮扶；推进创业平台建设，实施稳岗援企行动，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强就业托底安置；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

3. 水环境生态补偿。围绕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持续推进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促进水生态更加美好。

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加强源头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二) 调整内容实施 1

项民生工程。

在对农村低保对象、残疾人等救助基础上，增加困难职工帮扶内容，将困难人员救助工程调整为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

(三) 合并 2 项后实施 1 项民生工程。

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与公共文化场馆开放 2 个项目，合并为文化惠民工程。同时，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中的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调整出实施范围。

(四) 退出 5 项民生工程。

政策性农业保险机制已健全，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已常态化运行，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任务已完成，调整不再列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就业扶持工程已分别纳入新增项目统筹实施，不再单列。

(五) 继续实施 21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农村环境“三大革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智慧医疗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计生特扶和职业病防治，学前教育促进工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棚户区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整治等 21 个项目。

二、工作要求

民生工程是我省民生工作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品牌和主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

充分认识做好民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的力度，以实施民生工程为载体，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着力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项目牵头单位履行主管职责，乡、镇、街道履行主体职责，协同单位积极协作配合，明确各个层面责任单位、责任环节和责任人，构建完整的责任闭环，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强化精准实施。

坚持高质量，提高精准度，在工程类项目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在补助类项目审查把关、评审认定、补助发放、报销补偿等环节，精准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精细管理。
做细做实民生工程项目，对照目标责任，加强过程管控、序时调度和建后管养，强化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运用，促进各级各部门提升精细管理水平。

（四）强化资金保障。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财力和基层实际，从严把关，不留缺口。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用于民生建设，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民生的关键处。

（五）强化绩效考核。
健全完善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

社情民意调查等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抓好监督、评价和考核，强化公示公开和结果运用。

（六）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民生宣传方式，完善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民生宣传平台，持续提升民生工作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市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政秘〔2019〕10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2018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早谋划、早行动、创新举措、通力协作，圆满完成了 33 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被评为“安徽省民生工程绩效奖补先进县”。根据《宁国市 2018 年民生工作考核办法》（宁政办〔2018〕59 号）文件规定，现将 2018 年度全市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等奖：万家乡、文旅局

二等奖：汪溪街道办事处、梅林镇、财政局、民政局

三等奖：甲路镇、中溪镇、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司法局、交运局

组织奖：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委、审计局、统计局、数据资源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融媒体中心

2019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第一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

力度，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构建和谐宁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生态激励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国市生态激励用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生态激励用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引导城市有序开发，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行生态激励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宁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激励机制，是以宁国市行政辖区内的主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行为为前提，以激励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激励用地）为奖励，激励保护生态环境，并确保经济增长的生态化，生态环境与经济增长双向激励、良性互动、循环共生的新型资源环

境管理模式。

本办法所称激励用地，是因主动生态保护与建设行为而奖励的用于城市绿色发展的建设用地。

第三条 宁国市生态用地的评定及激励用地的规划、实施、审批、许可、使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激励用地的规划

第四条 宁国市新增生态用地以及激励用地，以不损害区域生态环境为前提，用地来源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未利用土地，严禁占用耕地。

第五条 对未利用地采取生态建设措施，转化为生态用地。新增生态用地用于新增林地、水体、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高的用地，不包括草地、园地与农田。

第六条 新增生态用地经过审核与评估后，给予激励用地奖励。奖励的规模按照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总量平衡原则计算并确定。

第七条 激励用地总量由《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确定，不得占用耕地及已有生态性用地。

激励用地建设应符合低碳生态城市建设标准与要求。

第八条 激励用地分布于港口片区、汪溪片区、河沥溪片区以及南山高铁站片区等，其中港口片区 15.7 km²，汪溪片区 2.8 km²，河沥溪片区 8.9 km²，南山高铁站片区 2.6 km²。

近期激励用地为 14.95 km²，具体用地范围依据《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确定。

第九条 激励用地主要用于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配套居住、商服等用地。居住、商服用地占激励用地比例不突破 20%。

第十条 激励用地应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其中激励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点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建设单位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备案。

第三章 激励用地的使用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据《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宁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分阶段制定《未利用地生态改造与激励用地使用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未利用地生态改造与激励用地使用计划》内容包

括新增生态用地改造和激励用地使用的规模、范围、布局及时序等。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未利用地生态改造与激励土地使用计划》对作为新增生态用地的未利用地进行生态化改造，对作为激励用地的未利用地进行收储和建设用地指标报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组织对未利用地进行生态化改造完成后，向市环境保护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

生态化改造的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激励用地收储、报批、评估等费用纳入市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生态化改造用地进行评估验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评估验收包括生态系统

服务价值、生态建设标准、生态指标、资金投入及改造面积等。

具体评估验收工作可委托专业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据经批准的生态化改造评估验收报告，核定激励用地规模；依据《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划定激励用地的具体位置和用途，经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激励用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要求，对申请使用激励建设用地项目的单位能耗、绿化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进行审核，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给予核准、审批或备案，并出具书面意见明确是否同意该项目使用激励建设用地。

第十六条 取得激励用地的单位或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城镇建设用地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将未利用地生态化改造计划及完成情况、激励用地的规划及建设情况定期向省自然资源厅、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中确定的激励用地的范围、规模及用地性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激励用地的行为。市自然

资源规划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经批准的《激励土地使用计划》对未利用地进行生态化改造，或随意调整改造方案，或在工程预决算中弄虚作假的；

（二）在未利用地生态化改造评估验收中，降低核查标准，对相关数据弄虚作假的；

（三）在激励用地的规模核定中弄虚作假，在激励用地位置和用途确定中违反相关规划的；

（四）在使用激励用地项目审核中，降低标准，或对相关数据弄虚作假的；

违反激励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城管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进行查处。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宁国市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宁国市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宁国市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江政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彭小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胡永兵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仁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朱新民	市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郑智宏	市水利局副局长
	葛联合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彭小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葛联合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19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深化殡葬改革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宁国市深化殡葬改革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深化殡葬改革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殡葬改革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19〕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殡葬改革,全面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宣政秘〔2016〕1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排查整治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提高新增骨灰集中安葬率,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全市殡葬

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重点开展城乡结合部、重点风景区、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乱埋乱葬的集中整治,确保上述地区可视范围内青山白化治理率达100%。加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推进力度,力争在2019年底前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断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拓展惠民殡葬政策覆盖面,推动惠民政策从救助型向普惠型转变,力争在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100%。整治殡葬市场和殡葬车辆,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培育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建立规范有序、文明节俭、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二、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19年4月10日前）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分类整治方案，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全面启动排查整治行动。

（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30日）

全面排查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重点是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骨灰堂、骨灰塔、地宫等骨灰安放设施，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建设殡葬设施，建造、出售超标准大墓、豪华墓、家族墓，遗留散坟超标准修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结合部、重点风景区、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乱埋乱葬的调查摸底工作，逐穴建档，全面掌握墓主、坟墓位置、

穴数及占地面积等情况。

（三）集中整治，加强管理（2019年5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 整治违规殡葬设施。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骨灰堂、骨灰塔、地宫等骨灰安放设施。对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建设殡葬设施，由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别按职责依法依规处置；对建造、出售超标准大墓、豪华墓、家族墓等行为，综合建造时间和超标程度，通过罚款、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等举措给予惩治；对遗留散坟超标准修建的，要拆除超标部分，覆土绿化，确保不影响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2. 整治乱埋乱葬。对城乡结合部、重点风景区、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已建坟墓，能够迁移的必须迁移至公墓（安葬点）集中安葬；不能迁移

的，要采取深埋、坟头绿化、植树植花遮挡等方式进行整改；对“活人墓”，一律拆除平毁，恢复绿化；对无主坟，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组织力量予以平毁。

3. 整治殡葬市场。加大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大力整治殡葬服务收费不合理、误导捆绑强迫消费、殡葬市场和殡葬车辆混乱等问题。建立公安、民政、交运、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规殡葬行为。殡葬车辆采用国家定点厂家生产、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专用车辆，经民政、公安等部门批准，颁发专用服务证，承接殡葬业务。引导和规范城市居民在集中治丧殡仪服务场所开展治丧活动。制止并查处在城市街道、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停放遗体、搭建灵棚等行为。

（四）标本兼治，疏堵结合（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 巩固提高新增骨灰集中安葬率。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4〕13号）文件精神，依法强化殡葬活动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骨灰跟踪和集中安葬引导工作，综合治理乱埋乱葬，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推进新增骨灰集中安葬。

2. 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按照《安徽省殡葬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把“逝有所安”作为基本民生需求，进一步扩大惠民殡葬覆盖面，推动惠民政策从救助型向普惠型转变，力争在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实现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全免。

3. 加大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力度。制定出台《宁国市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督促指导乡村两级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和相关管理制度。鼓励各乡、镇、街道积极探索村级公墓管护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增设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管理维护力量，不断提高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和服务水平。

4. 加快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启动城市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力争年内完成各项基础性工作和主体工程建设，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项目一期 30 亩建设任务。

5. 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新建或改建农村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不低于 50%。安葬骨灰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

双人合葬墓、家庭成员合葬墓等葬式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倡导不立碑或采用卧式碑，采用立式碑的，墓碑高不得超过 0.6 米。对超标准建墓立碑的，要依法通过拆除、绿化等方式进行整治改造。

5. 强化殡葬服务单位管理。殡仪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安全运营管理，加大殡葬硬件设施投入，努力改善办丧环境。要进一步强化“殡葬无小事，服务无止境”的工作理念，切实抓好殡葬服务机构行风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注重加强对遗体处置和死亡证明等证件出具审核的监管，避免接受来源不明遗体，严厉查处虚开、倒卖火化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投诉建议平台，采取现场评价、电话回访和殡仪服务进社区等方式，充分征求群众对殡仪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切实加以改

进，着力提升群众对殡仪服务工作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

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是专项行动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二）摸清底数。

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协作，采取实地排查、上门走访、卫星航拍分析等方法，切实摸清违规殡葬设施底数，建立问题台账，经当地政府负责同志签字后逐级上报。

（三）综合治理。

各地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加快整治到位。对历史遗留

问题多、积累矛盾多、涉及面广的违规建设殡葬设施，以及历史形成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区分类别、妥善处置。结合城乡地域实际情况，对乱埋乱葬采取深埋、绿化、迁移等方式进行分类整治。

（四）长效管理。

要围绕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持续抓好整改深化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探索建立殡葬领域不良企业或单位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定期组织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活动，并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殡葬信息员队伍，设立举报电话，对乱埋乱葬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形成工作合力

市乱埋乱葬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不再单独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排查整治的目标任务，加强工作部署、统筹协调、舆论引导、应急处置。要强化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落实，一级抓一级，形成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指导、信息通报、定期调度。民政、发改、公安、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抓好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加大殡葬公共投入力度，强化殡葬用地供给和有效监管，规范整顿殡葬服务市场秩序。

（二）加强宣传引导， 倡导殡葬新风

要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广泛宣传深化殡葬改革有关政策，宣传倡导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时代精神相结合、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优秀殡葬文化，在全社会弘扬新风正气，引导群众树立积极向上的价值追求、自觉抵制歪风陋俗，激发支持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内在自觉。要发挥村规民约的约束作用，倡导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破除封建迷信，形成鲜明的价值导向。各地要切实发挥村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主动上门，宣传法规、政策，注意方式方法，争取理解支持，调动群众移风易俗的积极性，引导群众从治丧大操大办、注重大墓大碑等物质载体转移到以精神传承纪念上来，树

立简易、文明、节地、生态的殡葬新风尚，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要尊重少数民族殡葬习俗，鼓励和支持选择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葬式葬法。

（三）加大经费投入，全力做好保障

加大对殡葬事业公共投入，着力解决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维护资金等问题，满足城乡居民丧葬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实现惠民殡葬政策的全覆盖。财政部门要确保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的需求，要不断加大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力度，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福彩公益金，用于公益性公墓建设的以奖代补。

（四）强化督查督办，推动任务落实

民政、自然资源规划、

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督查和督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进工作。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排查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不到位、新增违规建设殡葬设施管控不到位、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各乡、镇、街道分类整治方案于4月10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并每月15日、30日报送整治进展情况。

附件：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活动部门职责。

附件

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问题排查整治活动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开展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树立文明殡葬新风的宣传教育活动；将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活动内容。积极配合属地管理的单位和部门，宣传厚养薄葬、绿色丧葬、文明祭祀等先进典型，公开曝光大操大办等不良案例，积极倡导文明节俭的新型丧葬观。

市发改委：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的指导，加大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殡葬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负责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罚闹丧等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

管理规定行为，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并积极商请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检查和掌握全市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各地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协调各职能部门制止和查处违规建设殡葬设施、乱埋乱葬等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排查整治违规建设殡葬设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落

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本建设规划，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墓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负责公墓建设所需征（占）用林地审批和报批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指导支持火化机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市住建局：加强对殡仪馆工程建设业务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

市文旅局：负责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加强旅游景区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景区（景点）可视范围内已建坟墓开展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行为，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制止在城市街道等公共场所违规搭棚治丧等行为。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 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职责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有关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机构改革后我市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现就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我市职业病防治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职业健康工作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家庭幸福，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是社会文明进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理顺体制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有效维护和保障广大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二、组织机构

现因机构改革需要，决定调整宁国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 方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江周斌 市卫健委主任
胡 斌 市人社局局长
黄 兴 市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余小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广传 市发改委副主任
汝金豹 市经信局党组成员
许海英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新爱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根树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 平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张宏友 市交运局副局长
龚广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泽锋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永祥 市应急局副局长
江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程金海 市医保局副局长
梅长顺 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副

主任

盛储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
叶 强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汪文生 市卫健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汪文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明确职责

市卫健委：承担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民生工程，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全市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全市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全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现患职业病人医学随访和救治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负责对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产业政策，严格落实禁止、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等职业病防治要求，协助市卫健委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按照有关准入标准（条件）和管理规定，督促已取得《铸造行业准入公告资格》的企业遵守《职业病防治法》；监督检查和督促非煤矿山、民爆、电力行业企业

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负责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预防工作；协助市卫健委开展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市住建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房建、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职责范围内行业企业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市交运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公路建设施工养护、机动车维修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饲料生产、畜牧养殖业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市文旅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印刷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市应急局：指导、协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支持、配合市卫健委开展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行业企业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个体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依法加强工业用化学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三无”产品，督促经营者向使用者提供规范的中文说明书；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

职责范围内行业企业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结合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按照与有关承担属地管理职责的乡镇、街道职责划分，负责园区内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和职业病防治民生工程工作；负责加强对园区内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协同市卫健委做好园区内职业病群发事件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园区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协助市卫健委开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处理、文书送达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因环保污染设施未建成或不符合环保相关管理规定，或擅自拆除、闲置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而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企业环境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工作人员执行相关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相关制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市总工会：负责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群众监督，组织开展群众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职业健康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负责辖区内职业病防治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对辖区内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协同市卫健委做好

辖区内职业病群发事件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协助市卫健委开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处理、文书送达等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我市耐磨铸件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防治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认真做好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要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职业健康违法行为或拒不落实整改的（行政执法委托权限内的除外），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卫健委依法处理。要强化联防联控，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督促企业狠抓防控责任落实，加快提升我市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职业病防治形势稳定好转。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宁国市促进城镇居民增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城镇居民增收工作会商调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建立宁国市促进城镇居民增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	侯正茂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	龚 庆	市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胡 斌	市人社局局长
	高广传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卫琳	市教体局副局长
	虞双新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培青	市经信局副局长
	许海英	市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陈新爱	市财政局副局长
	俞铁梅	市人社局副局长
	宁国祥	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王宗兵	卫健委副主任
	俞卫东	市税务局副局长
	陈道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江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曹福喜 市工商联副主席
张 辉 市残联副主任科员
程世安 人民银行宁国市支行副行长
吴祖军 市房管局副局长
周海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胡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俞铁梅、陈道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2019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秘〔2019〕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根据《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发〔2017〕14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将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市人社局、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及市住建局共5个部门的18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根据划转事项调整，依法依规履行服务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原职能单位要做好划转事项的业务交接、培训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宁国市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清单

2019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国市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划转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件类型
1	人社局	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即办件
2		人事代理人员人才综合服务	公共服务	即办件
3		就业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即办件
4		“基层特岗”招募政策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即办件
5		创业政策咨询与创业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即办件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即办件
7	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人数核定	其他权力	即办件
8		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证明出具	公共服务	即办件
9		宗教基础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0	文旅局	新闻出版广电许可证丢失补发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1		新闻出版广电许可证污损换发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换发	其他事项	即办件
13	发改委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备案(内资项目)	其他权力	即办件
1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内资项目)	其他权力	即办件
15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6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核准情况公开和结果查询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7	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8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即办件

关于朱俊敏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干〔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朱俊敏同志任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宜群同志任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免去郭玉峰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小农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陈磊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干〔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驻宁各单位：

因工作职务调整，经研究，决定：

免去陈磊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9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一季度，我市经济开局总体平稳，延续上年稳健运行的态势。初步核算，实现全市生产总值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0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45.9亿元，增长9.8%；第三产业增加值18.1亿元，增长4.0%。

1、工业生产企稳回升。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10.1%，较1-2月回升8.0个百分点。全市五大产业集群总产值增长8.3%，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增长5.3%；耐磨铸件和精密制造产业增长21.2%；循环经济产业增长20.7%；电子信息产业增长8.2%；食品及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下降21.9%。工业用电量4.5亿千瓦时，下降4.6%。

2、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从三次产业投资来看，第二产业下降0.6%；第三产业增长22%，房地产投资增长5.4%。

3、贸易市场增速上升。一季度，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6亿元，增长10.8%，较上年同期提高1.8个百分点。全市共接待旅游者304万人次，增长19.5%，实现旅游总收入21.4亿元，增长18.1%。

4、进出口降幅收窄。一季度，全市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9840万美元，下降6.5%，较1-2月收窄10.3个百分点。其中，出口9143万美元，下降0.8%，进口696万美元，下降46.9%。

5、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季度，全市完成财政收入 13.3 亿元，增长 6.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8.7 亿元，增长 16.2%，全市财政支出 15.7 亿元，增长 12.2%。

6、金融存贷款小幅增长。截止 3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84.9 亿元，增长 2.6%，其中，住户存款 182 亿元，增长 9.6%；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27.5 亿元，增长 5.8%。

7、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一季度，全市居民可支配收入 9273 元，增长 10.4%，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958 元，增长 9.7%，较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38 元，增长 10.0%，较上年同期提高 0.2 个百分点。

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1-3 月 累 计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价）		10.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现价）		10.5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5
其中：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0.6
第三产业		22.0
其中：房地产		5.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307	10.8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9840	-6.5
五、全部财政收入	132624	6.3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86789	16.2
财政支出	157187	12.2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848714	2.6
其中：住户存款	1819926	9.6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274870	5.8
八、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6906	80.3
九、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64460	4.3
其中：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45218	-4.6

注：根据上级要求，不再公布工业、固投总量数据。

近6年1-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比较(一)

单位: %

指 标 名 称	2014年1-3 月	2015年1-3 月	2016年1-3 月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2	7.9	8.1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1.9	25.6	13.8
其中：第一产业	0.3	57.4	13.7
第二产业	19.8	17.4	10.3
第三产业	27.8	32.0	17.6
其中：房地产	36.4	14.0	18.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2	13.0	12.1
四、进出口总额	-39.7	-3.6	12.3
五、全部财政收入	10.1	-14.2	5.4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1.4	-20.6	11.9
财政支出	-8.5	-10.2	32.9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9.5	16.4	11.2
其中：住户存款	10.3	19.0	9.9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6.0	12.9	-0.3
八、全社会用电量	6.5	-2.5	-4.3
其中：工业用电量	7.4	-3.7	-9.4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6	1.5	2.3

注：住户存款2014年为居民储蓄口径。

近6年1-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比较(二)

单位: %

指 标 名 称	2017年1-3月	2018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4	9.2	10.1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3.7	18.6	12.5
其中：第一产业	-7.3		
第二产业	10.5	58.9	-0.6
第三产业	19.6	-13.2	22.0
其中：房地产	22.7	4.6	5.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	9.0	10.8
四、进出口总额	12.2	14.9	-6.5
五、全部财政收入	7.2	14.0	6.3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7.3	4.3	16.2
财政支出	3.2	17.9	12.2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6.0	15.4	2.6
其中：住户存款	19.8	12.2	9.6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8.5	13.0	5.8
八、全社会用电量	18.7	13.1	4.3
其中：工业用电量	25.3	13.7	-4.6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0.6	1.7	

商业外贸

指 标 名 称	1-3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56307	10.8
1、批发业销售额	142028	9.3
2、零售业销售额	338192	4.7
3、住宿业营业额	11570	13.6
4、餐饮业营业额	63391	15.8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38099	18.8
1、批发业	23	7.6
2、零售业	34715	19.7
3、住宿业	2017	14.8
4、餐饮业	1344	9.5
二、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9840	-6.5
其中：进口	696	-46.9
出口	9143	-0.8

旅 游

指 标 名 称	1-3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旅游人次（万人次）	304.0	19.5
#恩龙世界木屋村	53.6	8.5
青龙湾景区	35.7	67.3
夏霖风景区	19.0	29.8
石柱山景区	6.2	12.6
华东大裂谷	4.0	8.7
吴越古道	14.6	7.0
畚乡风情园	7.2	14.7
山门洞风景区	11.2	14.0
旅游总收入（万元）	213677	18.1
其中：门票收入	5470	22.1
# 恩龙世界木屋村	3056	3.6
夏霖风景区	1325	2.3
石柱山景区	698	8.1
华东大裂谷	305	8.1

规模以上工业

指标名称	1-3 月比上年 同期增长%
工业增加值（现价）	10.1
其中：股份制企业	10.8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1.8
其他	-16.3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7.2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8.8

指标名称	占比%	累计增长%
按产业结构分类（现价总产值）	79.9	8.3
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	38.8	5.3
耐磨铸件和精密制造产业	20.3	21.2
循环经济产业	8.3	20.7
电子信息产业	7.7	8.2
食品及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	4.8	-21.9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分行业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
总计	10.1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5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2
食品制造业	-5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0
纺织业	-3.9
纺织服装、服饰业	-7.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	4.6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7.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5.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医药制造业	-46.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0.0
金属制品业	15.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2
专用设备制造业	33.0
汽车制造业	1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1.4
仪器仪表制造业	-71.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2.3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 标 名 称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精制食用植物油（吨）	-34.2
塑料制品（吨）	5.0
硅酸盐水泥熟料（吨）	-10.4
水泥（吨）	13.9
耐火材料制品（吨）	31.6
铸铁件（吨）	13.6
铸钢件（吨）	15.2
钢结构（吨）	14.5
泵（台）	10.2
液压元件（件）	5.4
气动元件（件）	4.4
金属紧固件（吨）	4.1
模具（套）	-17.1
电力电容器（千乏）	69.0
电子元件（万只）	79.1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单位：%

指标名称	1-3月 累计	同比增减百分点
工业产销率	95.8	2.2
其中：股份制企业	95.6	2.2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	100.5	1.2
其他	100.0	0.7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85.0	-15.5
其中：新建企业	99.1	-1.0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95.3	3.6

注：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2 月 累 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或百 分点)
综合指数	%	182.7	-35.7
总资产贡献率	%	6.0	-1.8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6.4	-0.2
资产负债率	%	46.0	1.5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1.5	0.3
成本费用利润率	%	8.1	0.4
产品销售率	%	96.0	2.2
亏损企业数	个	42	5.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83079	-12.9
利税总额	万元	55979	-13.8
利润总额	万元	41872	-9.3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3325	-38.0
应收帐款净额	万元	758394	-12.5
产成品存货	万元	260268	-12.6

宣城市物价指数

指 标 名 称	3 月	1-3 月 累 计	累 计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
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4	101.9	1.9
1、食品烟酒	105.2	102.8	2.8
其中：粮食	96.9	99.9	-0.1
鲜菜	122.5	107.4	7.4
畜肉类	113.1	103.8	3.8
水产品	95.4	94.9	-5.1
蛋类	97.4	100.1	0.1
鲜瓜果	122.1	125.2	25.2
2、衣着	102.2	102.8	2.8
3、居住	101.9	102.2	2.2
4、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4	102.3	2.3
5、交通和通信	99.6	98.7	-1.3
6、教育文化和娱乐	99.3	100.3	0.3
7、医疗保健	102.6	103.0	3.0
8、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2	101.5	1.5
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5	101.9	1.9

宣城市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指 标 名 称	3 月	1-3 月 累 计	累 计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101.8	101.5	1.5
其中: 轻工业	99.8	100.0	0.0
重工业	102.2	101.9	1.9
其中: 生产资料	102.1	102.0	2.0
生活资料	99.3	98.1	-1.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98.9	98.7	-1.3
(一) 燃料、动力类	98.7	98.2	-1.8
(二) 黑色金属材料类	97.6	96.6	-3.4
其中: 钢材	97.2	96.0	-4.0
(三) 有色金属材料和电线类	96.5	94.2	-5.8
(四) 化工原料类	100.0	100.3	0.3
(五) 木材及纸浆类	100.6	100.6	0.6
(六) 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类	101.4	103.1	3.1
(七) 其它工业原材料及半成品类	101.2	101.8	1.8
(八) 农副产品类	95.6	96.6	-3.4
(九) 纺织原料类	97.2	98.4	-1.6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3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	2018年同期增 幅%
一、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98.5	7.4	8.8
宣州区	78.0	7.2	8.1
郎溪县	34.5	8.2	9.1
泾县	22.7	6.1	9.1
绩溪县	16.3	5.9	8.3
旌德县	8.3	5.6	9.3
宁国市	67.0	7.5	8.5
其中：广德县	59.7	8.1	8.5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1398209	10.0	8.9
宣州区	541790	10.1	8.6
郎溪县	109399	9.5	8.2
泾县	122910	9.0	8.4
绩溪县	88704	6.2	8.5
旌德县	66717	9.8	8.9
宁国市	256307	10.8	9.0
其中：广德县	212383	11.5	10.1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同期增幅%
三、规模工业增加值	10.9	8.9
宣州区	12.1	8.9
郎溪县	10.7	9.1
泾县	7.8	9.4
绩溪县	10.5	9.2
旌德县	10.7	8.8
宁国市	10.1	9.2
其中：广德县	10.3	9.0
四、固定资产投资	10.0	13.9
宣州区	12.2	14.9
郎溪县	10.5	6.2
泾县	-2.3	16.7
绩溪县	12.6	13.6
旌德县	-14.6	7.2
宁国市	12.5	18.6
其中：广德县	13.3	15.5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年同 期增幅%
五、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7.8	25.3
宣州区	23.2	2.9
郎溪县	28.1	21.3
泾县	43.2	-20.5
绩溪县	25.0	86.0
旌德县	-57.3	57.3
宁国市	2.6	53.4
其中：广德县	12.4	45.7
六、房地产开发投资	15.5	20.1
宣州区	34.3	40.1
郎溪县	-7.3	0.9
泾县	11.5	30.0
绩溪县	-14.2	5.0
旌德县	-18.6	3.9
宁国市	5.4	4.6
其中：广德县	33.3	34.3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	2018年同 期增幅%
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9.6	21.6
宣州区	18.8	14.1
郎溪县	41.4	25.3
泾县	23.7	8.6
绩溪县	18.4	38.4
旌德县	8.6	9.8
宁国市	13.9	20.3
其中：广德县	21.4	22.5
八、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5.9	17.3
宣州区	17.4	26.2
郎溪县	13.0	22.5
泾县	20.7	7.1
绩溪县	22.6	4.8
旌德县	11.2	17.4
宁国市	17.3	14.5
其中：广德县	15.2	16.8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3月 累计	比上年同 期增长%	2018年同 期增幅%
九、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292419	9.3	22.7
宣州区	75333	11.7	15.0
郎溪县	34357	20.3	44.0
泾县	26715	-2.7	58.9
绩溪县	12282	12.6	14.1
旌德县	7726	6.1	13.3
宁国市	64460	4.3	13.1
其中：广德县	71546	11.5	21.3
十、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178978	5.5	20.7
宣州区	22807	5.9	19.6
郎溪县	21325	13.4	56.0
泾县	14818	-13.8	85.0
绩溪县	6200	20.0	9.2
旌德县	2697	-6.8	-5.9
宁国市	45218	-4.6	13.7
其中：广德县	49996	17.8	13.0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3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年同期增 幅%
十一、全部财政收入（万元）	689243	11.2	17.5
宣州区	113571	5.1	16.3
郎溪县	83150	6.0	17.8
泾 县	62848	5.1	12.4
绩溪县	27392	8.8	15.1
旌德县	21638	8.6	10.3
宁国市	132624	6.3	14.0
其中：广德县	119470	16.0	36.1
十二、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430398	12.0	15.5
宣州区	76901	18.2	12.6
郎溪县	61596	7.7	31.3
泾 县	39383	-7.5	27.7
绩溪县	17053	6.8	10.9
旌德县	15195	7.7	13.8
宁国市	86789	16.2	4.3
其中：广德县	65891	13.5	29.2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3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年同期增幅%
十三、财政支出（万元）	977222	10.8	20.9
宣州区	174935	10.6	24.4
郎溪县	127894	10.4	25.1
泾县	106881	11.5	28.2
绩溪县	48199	9.6	24.8
旌德县	43542	3.0	11.7
宁国市	157187	12.2	17.9
其中：广德县	201606	6.9	23.4
十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42923	14.8	16.0
宣州区	3486	25.6	-17.4
郎溪县	7938	28.5	64.4
泾县	1133	19.7	0.4
绩溪县	2958	15.8	79.0
旌德县	260	98.6	94.4
宁国市	9840	-6.5	14.9
其中：广德县	13286	25.0	9.6

宣城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3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 长%	2018年同期增 幅%
十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万元)	19032809	6.8	11.7
宣州区	7390317	5.0	10.4
郎溪县	1865873	8.8	10.9
泾县	1915310	7.5	13.3
绩溪县	1087391	4.4	6.6
旌德县	835336	13.6	6.9
宁国市	2848714	2.6	15.4
其中：广德县	3089866	13.2	14.4
十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万元)	14273119	12.0	15.8
宣州区	5974304	10.8	18.2
郎溪县	1297703	17.7	11.0
泾县	982443	9.8	16.5
绩溪县	897254	12.9	15.7
旌德县	499916	15.5	11.8
宁国市	2274870	5.8	13.0
其中：广德县	2346628	18.7	16.2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规模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1-2月比上年 同期增长%	1-2月比上年 同期增长%
宁国市	2.1	11.5
长丰县	17.6	2.6
肥东县	7.0	21.5
肥西县	14.6	15.9
天长市	11.6	9.3
当涂县	8.2	13.3
芜湖县	7.2	9.2
繁昌县	7.6	8.8
无为县	10.6	8.6
郎溪县	11.9	12.1
广德县	11.6	14.7
桐城市	10.0	8.8
枞阳县	0.6	-3.5
和县	20.0	0.3

单位: 万元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万元

县(市)	全部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宁国市	89602	7.4	55783	27.8
长丰县	117034	-4.9	74030	-9.5
肥东县	173620	15.1	105201	2.5
肥西县	145191	-5.8	101776	0.0
天长市	73921	10.6	45999	18.2
当涂县	118870	28.9	60123	-9.0
芜湖县	121504	28.5	63958	31.9
繁昌县	115482	16.0	58580	12.3
无为县	73434	22.3	40174	26.5
郎溪县	50338	0.3	34567	-1.2
广德县	92125	13.1	48449	7.3
桐城市	59819	20.8	36093	22.1
枞阳县	34903	21.3	17529	16.4
和县	78987	33.3	45078	20.8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万元、万千瓦时

县(市)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工业用电量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宁国市	26113	23.0	26663	-14.9
长丰县	66014	35.0	19336	-1.8
肥东县	86743	58.6	24019	17.6
肥西县	45477	7.9	40125	10.2
天长市	37174	19.0	24817	9.3
当涂县	38175	21.0	52441	17.9
芜湖县	42609	24.5	15245	0.4
繁昌县	37806	17.8	41561	11.1
无为县	52063	15.9	15616	-23.4
郎溪县	8679	18.5	10286	-11.6
广德县	52666	15.4	28677	6.3
桐城市	45433	18.1	16413	10.9
枞阳县	21801	24.6	17145	11.1
和县	22013	18.1	17546	7.3

全省一类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万元

县(市)	月末金融机构 人民币存款余额		月末金融机构 人民币贷款余额	
	1-2月	比上年同 期增长%	1-2月	比上年同 期增长%
宁国市	2642931	-3.2	2260553	4.2
长丰县	4731128	10.4	3132386	24.4
肥东县	5652612	5.8	4375008	22.5
肥西县	6443010	15.2	4412139	20.5
天长市	3656311	12.4	2813068	13.8
当涂县	3275419	7.4	1905619	2.9
芜湖县	2671705	19.1	1965965	27.0
繁昌县	2362898	11.4	1290039	8.4
无为县	5113224	5.7	3320826	16.9
郎溪县	1846708	8.4	1260977	14.0
广德县	3026081	14.5	2309181	18.7
桐城市	4799930	10.1	2902933	20.8
枞阳县	4292891	7.5	1471234	18.5
和县	2834651	0.3	1796515	15.6

1-3 月份宁国与全国及省、市主要指标增幅

单位：%

指标名称	全国	全省	宣城	宁国
地区生产总值	6.4	7.7	7.4	7.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5	9.1	10.9	1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	11.1	10.0	10.8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6.3	8.1	10.0	12.5
全部财政收入	6.2	9.3	11.2	6.3
#地方财政收入	6.8	-	12.0	16.2
财政支出	15.0	9.1	10.8	12.2
进出口总额	-1.5	6.9	14.8	-6.5
#出口	1.4	14.8	17.2	-0.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8	1.6	1.9	-

宁国与兰溪、临安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宁国		兰溪		临安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		3.5		1.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0.6	-16.8	2.9	-1.8	3.6	-3.9
#出口(亿美元)	0.5	-13.9	2.4	-1.8	2.7	-16.8
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0.5	40.7	0.02	775.0	0.01	-95
全部财政收入(亿元)	9.0	7.4	10.9	8.1	25.0	20.1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5.6	27.8	6.9	12.4	16.7	31.1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68.3	-3.3	502.0	10.0	898.5	6.8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26.1	3.7	457.7	10.7	691.4	24.3
工业用电量(亿千瓦时)	2.7	-14.9	4.9	-2.0	3.3	-11.8

宁国与苏浙周边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县(市)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财政总收入 (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宁国市		2.1	8.96	7.4	5.58	27.8
溧阳市		8.2	32.54	-25.1	14.66	19.3
临安区		1.7	25.00	20.1	16.70	31.1
德清县		5.4	21.11	21.8	12.74	24.0
长兴县		5.1	22.69	29.5	12.85	31.3
安吉县		5.2	15.62	26.1	9.03	31.3
县(市)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宁国市	0.50	40.7	4.05	0.9	2.67	-14.9
溧阳市	0.12	-	14.01	2.6	11.22	-0.3
临安区	0.01	-95	5.91	-2.3	3.25	-11.8
德清县	0.58	53.1	6.68	4.5	4.23	-5.1
长兴县	1.72	307.9	10.80	3.1	8.04	-0.1
安吉县	0.52	54.2	5.01	4.5	2.36	-6.5